

新闻中心>> 即时新闻

政法官员探讨微博与职务关系 "不宜强调官员身份"

时间：2011-12-24 15:13:00 作者：高鑫 新闻来源：正义网

 评论投稿  打印  转发  复制链接 小 | 中 | 大 字号

正义网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 高鑫）12月24日，10位知名学者、100余位政法界微博先锋云集北京，出席由正义网与腾讯微博主办的政法微博与社会管理创新峰会。

在本次峰会上，参会人员就如何处理政法官员微博与其个人职务的关系展开了讨论。

广东省公安厅宣传处副处长黄志茂认为，公安机关较其他机关更加敏感，应该把握好一个度。据他介绍，广东公安机关一直鼓励通过个人微博直接跟百姓打交道，但是个人微博如果标注了广东公安机关，一定要表明自己的身份，比如说社区民警和窗口服务，为百姓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百姓随时随地知道你是民警，更加便于沟通。由于政法微博，发出去就代表官方声音，所以广东公安机关对政法微博和官员个人微博都很鼓励，但对个人微博有所规范，特别是一些敏感部门和保密部门，非常敏感的部位发微博的话可能就泄密了。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巡视员岳耀勇认为，官方微博，特别是官员微博，应该进行严格规范，在官方微博和官员微博上，人的身份和人的职务是密切联系在一起。因此，他建议应更多的以官方微博的跟网友互动。对于官员微博，他并不赞成在微博上发一些跟官员身份不相称的内容。特别是政法官员，对某个案件发表评论的时候，必须考虑到自己的身份，不能对这个案件发表未经授权的评论。

甘肃省司法厅副厅长牛兴全认为，官员开微博不应当过分强调官员身份。他本人实名开微博时，也感到一些压力，因为这等于把自己的一切信息都发布出去了。但是经过大半年的实践，并没有发现有何不妥之处。

清华大学公共关系与战略传播研究所高级研究员侯锴认为，官员微博影响力很大，比如陈士渠发布一条微博，网民心理上不是把他作为普通公民，而是公安部打拐办主任。因此，官员发微博应该慎重。另外，政法官员微博应尽可能的发挥其本身公职的影响，与网民做好互动和服务。此外，公众也希望看到一个官员真实的生活状态，因此也应该保留一些自己的情感。

[责任编辑：杨柳]



网站地图

新闻	要闻 时政 国际 社会 人事	直播	直播资讯 最高检新闻发布会 检察开放日 智慧检务沙龙 直播服务	理论	学术观点 学术动态 业务探讨 法界传
法治	法治资讯 司法关注 立法动向 人大声音 小检拍案	专题	最新专题 时政专题 法治专题 检察专题 专题服务	文化	文化资讯 法治文化 随笔杂谈 自由诗
检察	高层动态 检察要闻 基层快讯 案件速递 检察长论坛 检察人物	图解	图解新闻 海报 漫“话”法治	中检报业	检察日报 人民检察 方圆 影视中
评论	正义网评 每周社评 百家看法 正义漫评 检而言之	图片	最新图片 视觉法治 检察风采 专题策划 一周最佳图片	正义网+	网站建设 舆情服务 培训服务 展
访谈	访谈资讯 检察长访谈 厅局长访谈 专家访谈 代表委员访谈 访谈服务	视频	检察新闻 今日关注 正义微视 检察风采 高端访谈 法治影视		技术装备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广告服务](#)

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严禁转载 Copyright ? 2026 JCRB.com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13018232号-3 国家广电总局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10425号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11]0064-023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702000076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网站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642 3089



经营性网站
备案信息



违法和不良
信息举报中心



12321网络不良与
垃圾信息举报受



12318全国
文化市场举报



电信用户
申诉受理中心